

嘉南藥理大學辦理大陸地區大學學生來校選讀辦法

96年06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0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0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兩岸學術合作,提供大陸大學學生至本校研習交流機會,特依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台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訂定「嘉南藥理大學辦理大陸地區大學學生來校選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大陸地區大學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後,其在學學生經我國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至本校從事文教活動者,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依本辦法申請至相關係所選修課程。
- 第三條 本校設「大陸地區大學學生來校選讀審查小組」審議相關事宜,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由各相關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系所主管、學務長、總務長等成員組成,學務處衛生保健組長、教務處招生組組長、註冊組長及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主任列席,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
- 第四條 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二週,將有意申請選讀本校所開課程之大陸地區大學學生申請文件彙整,提「大陸地區大學學生來校選讀審查小組」就申請相關事宜進行審查。
- 第五條 大陸地區大學學生來校選讀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六條 大陸地區大學學生至校申請選讀之相關聯繫及資料彙整事宜,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負責辦理;入學後其課業輔導與成績考核由就讀之系(所)負責;選讀生學籍、成績及選課相關事宜,由教務處負責辦理;選讀期間生活之輔導與聯繫,由學務處負責辦理。
- 第七條 大陸大學選讀生至本校之選課手續,比照本校學生辦理;其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本校得核發成績證明。
- 第八條 大陸大學選讀生所屬系所,如認為該生不宜繼續選讀,得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中止其選讀生資格,相關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學務處與兩岸交流中心處理後續事宜。
- 第九條 大陸大學選讀生到校選讀時應向學務處驗繳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等相關文件。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